

政府采购合同书

项 目 名 称：梧州市“十五五”矿产资源规划编制

项 目 编 号：WZZC2025-C3-990122-GXBH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梧州市自然资源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7 月 24 日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梧州市自然资源局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和编号：梧州市“十五五”矿产资源规划编制
(WZZC2025-C3-990122-GXBH)

签订地点：梧州市 签订时间：2025 年 7 月 24 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（采购文件）规定条款和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承诺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（以下简称合同）。

一、项目情况

（一）项目名称：梧州市“十五五”矿产资源规划编制

（二）项目范围：本市行政辖区内所有的矿产资源，重点是梧州市出让登记的矿种。

（三）项目内容：编写《梧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-2030 年）》和三个专题研究报告，包括文本、附表及图件。

二、时间安排与成果要求

（一）时间安排：2025 年 7 月开始开展工作，2025 年 9 月底前完成《梧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-2030 年）》专题研究报告送审稿，10 月底前完成评审、形成终稿；2026 年 1 月底前完成预审稿，2 月底前完成预审工作，4 月底前完成征求意见、听证等工作，同步开展规划数据库建设；2026 年 5 月底前将《梧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-2030 年）》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批。



规划部

(二) 工作内容：根据国家和自治区关于“十五五”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要求，开展梧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，包括：

1. 资料收集和前期专题研究工作。结合梧州市矿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、新要求，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开布局优化、规划管控体系和重要指标等前期重大专题研究，为规划编制提供依据，设置专题数量为3个。

2. 开展规划文本编制。在专题研究的基础上，按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技术规程开展规划编制，聚焦提高资源安全保障能力、强化规划引领管控、推进矿业绿色转型、助力新质生产力发展、完善矿政管理制度等方面，编制规划文本、图件、附表，配合开展成果的初审、论证、终审、征求意见、报批、发布、备案等工作。

3. 环评篇章编制。根据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》及生态环境部门的有关要求，编制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篇章，并与规划成果同步提交审查。

4. 规划数据库建设。根据《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设指南》《矿产资源规划数据标准》（DZ/T 0226—2020）等技术规范要求，做好梧州市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数据库建设、报批工作。

(三) 成果要求：

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批通过，工作结束后，提交以下成果，纸质材料一式8份，电子光盘1份。

1. 《梧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-2030年）》文本（包括纸质版和电子数据文档）、编制说明；

2.《梧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-2030 年）》附表，包括重点勘查区表、重点开采区表、勘查规划区块表、开采规划区块表等。

3.《梧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-2030 年）》图件，包括现状图、规划图等。

4.《梧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-2030 年）》专题研究成果，包括三个专题研究成果和相关专题图件。

三、费用合同总价及支付方式

梧州市“十五五”矿产资源规划编制

总价为：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（小写¥1188,000.00）总价包干(含税)，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零柒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(¥1120,754.72)，税率 6%，增值税金额为人民币陆万柒仟贰佰肆拾伍元贰角捌分(¥67,245.28)。

费用分三期支付。签订合同后，甲方按进度向市财政部门申请拨款。其中首期款项为总费用的 30%，在签订合同后且甲方收到市财政部门拨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；第二期款项为总费用的 30%，在通过《梧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-2030 年）》专题研究报告审查且甲方收到市财政部门拨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款；第三期款项为剩余的 40%费用，在《梧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（2026-2030 年）》取得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批复后且甲方收到市财政部门拨款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三期款。甲方每期款项完成支付后，乙方应开具相应数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。

四、双方负责事项

（一）甲方

1. 配合乙方做好工作中与当地民众与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。

2. 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。
3. 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。

（二）乙方

1. 工作中的乙方安全责任。
2.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完成各项工作。
3. 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，不得泄露、转让甲方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，对涉密资料承担保密责任。

五、安全施工

乙方按有关规定，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梧州市长洲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调整，调整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。如因甲方责任造成乙方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的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变更委托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、需作较大修改，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增付相应技术服务费，因此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2.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，泄露、转让甲方的产品图纸、技术经济资料或其他涉密信息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%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维权费用、商业利益损失等）。若乙方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或导致核心技术泄露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。

4. 乙方逾期完成的，每天向甲方偿付未完成工作对应的技术服务费的 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合同额 5%，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。

5. 甲方未能按照合同期限支付费用的，每延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上限为合同金额的 5%。

6. 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并采取必要措施减轻损失，合同履行期顺延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。因不可抗力持续 120 天以上且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合同，双方可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。

7. 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结算，还需按技术服务费的 10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8.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合同额 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。

八、其他

（一）本合同书正本一式捌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执肆份，具有同

等效力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可签订书面补充合同。

（二）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。

（三）一方的信息如有变更，应于变更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，否则由此引起的无法及时告知的责任由信息变更方承担。

甲方（章）梧州市自然资源局  2025年7月24日	乙方（章）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2025年7月24日
单位地址：梧州市银湖南路2号	单位地址：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金投中心28层2806室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774-6029286	电话：0771-5388452
开户名称：梧州市自然资源局	开户名称：广西国土资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梧州分行营业部	开户银行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
账号：614557496438	账号：552060100100410267